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成績優異，指依各學校所訂定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學校未訂定前開成績考核規定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出具其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證明，報儲金管理會審定。 依前項規定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四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一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經准假學校出具證明，得視為成績優異。 依第一項學校規定之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三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二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視為成績優異。	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規定已刪除教師或校長成績優異之撥繳規定，故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 <u>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u>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	一、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私

<u>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u>，由各學校依<u>儲金管理會</u>所定<u>作業規定</u>辦理。 <u>前項作業規定</u>，應報<u>監理會</u>轉本部備查。	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u>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u>後，報<u>監理會</u>轉本部備查；各學校應於決定增加提撥當月，將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本條例<u>第九條第二項</u>所定委託之書面文件報<u>儲金管理會</u>，並副知<u>監理會</u>。	立學校得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以下簡稱增額提撥作業)之「得辦理」修正為「應辦理」。查現行作法係由學校訂定相關規定，送<u>儲金管理會</u>審議，報<u>監理會</u>轉<u>教育部</u>(以下簡稱本部)備查，考量其作業時程較為長，且現行辦理增額提撥學校數為一百六十所，倘全面開辦增額提撥，校數將提高為三百六十四所，是為簡化現行作業流程，爰於第一項明定由<u>儲金管理會</u>統一訂定作業規定，俾利各學校依循辦理。另因應各學校應辦理增額提撥作業，其作業程序均定於<u>儲金管理會</u>訂定之作業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後段所定委託之書面文件報<u>儲金管理會</u>等規定刪除。 二、審酌各學校均須依<u>儲金管理會</u>統一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增額提撥作業，為利周妥，爰增列第二項，明定<u>儲金管理會</u>所定之作業規定，應報<u>監理會</u>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 十條第<u>八</u>項第一款及第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 十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	一、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二 十條第七項規定，於一

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	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	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後，項次變更為第八項，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修正援引之本條例規定項次。 二、第三項未修正。
--	--	--

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	---	--